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S乐凯　　公告编号:2008-009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

经过充分沟通,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胶片"或"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月31日复牌。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乐凯胶片于2008年1月21日初次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通过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走访投资者、网上路演、发放反馈意见统计表等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乐凯集团")以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信创投")、保定市弘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裕投资")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一)关于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原方案: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

现修改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从而获得其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根据本方案,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二)经修改的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1、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原方案: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乐凯集团	147,600,000	43.16%	17,220,000	-	130,380,000	38.12%
2	诚信创投	68,400,000	20.00%	7,980,000	-	60,420,000	17.67%
	合计	216,000,000	63.16%	25,200,000	-	190,800,000	55.79%

现修改为: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柯达股份、柯达中国向诚信创投以及诚信创投向弘裕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之股权过户手续需办理完毕。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乐凯集团	147,600,000	43.16%	25,830,000	-	121,770,000	35.61%
2	诚信创投	51,300,000	15.00%	8,977,500	-	42,322,500	12.38%
3	弘裕投资	17,100,000	5.00%	2,992,500		14,107,500	4.12%
	合计	216,000,000	63.16%	37,800,000	-	178,200,000	52.11%

2、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原方案:

股份类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800,000	55.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200,000	44.21%
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00%

现修改为:

股份类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8,200,000	5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00,000	47.89%
股份总数	342,000,000	100.00%

(三)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修改的分析意见的修改

原分析意见: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送股的对价安排方式,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股。"

现修改为: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送股的对价安排方式,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股。"

二、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乐凯胶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银河证券出具补充意见: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非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遵循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思路,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非流通股股东对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的结论;4、本保荐机构认为以下事项需特别注意:根据乐凯胶片的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弘裕投资与本保荐机构达成的托管意向,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弘裕投资将所持本公司股票托管至本保荐机构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若弘裕投资违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所作出的减持承诺,本保荐机构有权将其卖出股份所获资金划入乐凯胶片账户,归全体乐凯胶片股东所有。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乐凯胶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金诚同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乐凯胶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修改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乐凯胶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乐凯胶片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针对乐凯胶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乐凯胶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方案的修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做了相应修订。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08年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上的《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相关承诺的意见

5、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6、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的签署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redacted]八年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11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咨询公司董事会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7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2008年1月22日、2008年1月23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日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经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其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承诺,除此次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在3个月内不发生以下事项:不进行关于荣华实业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票的运作,不发生因出售股权导致控股权丧失的行为,不发生影响荣华实业股票交易的其他重大事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200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我公司拟收购刘际秩、刘德誉持有的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目前,我公司正在对肃北县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的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核实,该收购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08-012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肃北县浙商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的相关工作,正在对肃北县金山金矿和警鑫金矿的情况进行进一步的了解,此次收购的相关事项正在核实中。因此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复牌。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29日

拓日新能:振兴民族光伏产业的先行者

迈入二十一世纪,伴随着新兴能源的兴起,全球光伏产业迅速发展和壮大。对此,有着高度市场嗅觉的中国企业也迅速做出反应,将产业的触角延伸到这一新兴领域,拓日新能就是其中优秀的代表。承载着振兴中华民族光伏产业的梦想,拓日人努力拼搏,不断超跃,历经短短五年的发展,拓日新能就实现了惊人的崛起。在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目前公司已成为中国产销量最大的企业。2004年-2006年,公司生产量、出口量连续三年居全国第一,收入从6000余万元增长到1.7亿元,净利润从1644万元增长到6770万元,从而迅速迈入中国光伏产业最具核心竞争实力企业的阵营。

以完整产业链构筑产业竞争优势

在国内太阳能产业领域,拓日新能目前拥有齐全的产品线,集非晶硅、单晶硅、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为一体。在非晶硅太阳能电池领域,从玻璃原片开始,直到太阳能灯具、手机充电器等近百种民用化产品;在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领域,从原始硅片开始,直到大型光伏电站系统,工序之多、产业链之长为国内之最。目前国际上,只有西门子、夏普、德国RWE等几个厂家能够同时生产三种太阳能电池,而拓日新能是国内惟一的一家。

此次新股发行,拓日新能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25MW光伏电池(非晶硅)产业化项目和15MW光伏电池(晶体硅)产业化项目。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非晶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和晶体硅太阳能电池芯片及组件的总产能将分别达到35MW和20MW,公司的总产能将比现有的产能扩大2.6倍,产业链更趋紧密,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规模经济,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实力。

以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技术核心优势

作为民族光伏产业的领军企业,拓日新能一直坚持以自主创新能力来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打破了国内太阳能电池业"国外设备垄断、国外技术包干"的双垄断格局,自行研发、制造生产设备,生产设备自制化程度超过70%,节省了80%的设备成本,并大大提高效率。公司利用自主研发设备生产的非晶硅电池稳定效率,在国内首次达到5%以上。

目前,拓日新能已获得了ISO9001、ISO14001、英国ITS、德国TUV、瑞士SGS等权威认证。在专利技术方面,公司拥有7项国家专利,另有七项已进入受理或审查阶段。2006年,公司成功研发了高效低成本非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化技术,这是国家科技部"十五"攻关计划中惟一的薄膜电池攻关计划。公司自主研发的"整体式非晶硅光伏电池幕墙",作为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的十大领先技术之一,获得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颁发的蓝天奖,这是目前为止国内企业获得的最高荣誉,该技术也列入了《建设部"十一五"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目录》。

此外,拓日新能正在建设的拓日产业园,是财政部和建设部的首批"可再生能源示范工程"。在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努力实现100MW硅基太阳能电池芯片的年生产能力,包括高效率晶体硅太阳能电池35MW、低成本非晶硅太阳能电池65MW;实现200MW太阳能电池年封装规模,300MW太阳能发电工程年安装能力、控制逆变并网能力、系统集成能力。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建成具有国际科研水平、产业链相对完整,单晶硅、多晶硅、非晶硅齐头并进,在全世界有一定影响力的太阳能光电基地。

以日益完善的营销网络形成市场优势

目前,拓日新能的百余种产品以出口为主,已销往北美、欧洲、非洲、大洋洲、亚洲等51个国家和地区,进入欧美等八大超级市场和电站工程。客户包括沃尔玛、家得宝、凯玛特、家乐福、欧尚等国际知名大型零售商,企业品牌TOPRAYSOLAR在国际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除了强大的营销网络,拓日新能还设立了一套灵活多变的营销策略。在不同的市场公司产品各有侧重:非洲以电源产品为主,欧美以庭院露营、汽车用品为主;销售季节巧妙的互补,使工厂的产能充分运用,产销节奏更加默契,这一策略使得公司产品迅速渗透国际市场。

此外,拓日新能的产品以民用为主,通过走民用化路线,提供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丰富多彩的太阳能终端产品,避开了多数同行的政府补贴市场路线,从而保证了公司业绩的稳定性。

拓日新能即将踏上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这无疑给公司发展装上了再次腾飞的引擎,以振兴民族光伏产业为使命、以高效回报投资股东为己任,承载着伟大的产业梦想,拓日新能即将展翅高飞,迎风翱翔!(黄丽)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王建军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罗艳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营计划方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融资部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采购设备的议案》。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维珂、任洪斌、徐建、骆家马龙 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08-004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08-00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7年8月8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redacted]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邳州中工水务")与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建设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相关内容详见2007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07-031号公告)。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邳州中工水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邳州中工水务拟与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协议。

由于中通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维珂、任洪斌、徐建、骆家马龙回避了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3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太平街甲2号

法定代表人:黄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2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动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石油化工、医药、轻纺、城建、建材、冶金、能源、交通、农林、地矿、原材料、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设备安装工程的项目承包和设备成套服务;石油、化工、轻工、冷冻空调、给排水、流体输送、供热、环保、节能、节水等方面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汽车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设备监理;有色金属、焊材的销售;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展览展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9,331万元,净资产为3,257万元,2006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4,869万元,净利润20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备。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

交易双方为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

2、交易内容

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指导、设备调试、质量保证。

3、定价原则

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指导费和设备调试费。

4、交易结算方式

(1)中通公司开出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和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函,并经邳州中工水务核准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邳州中工水务向中通公司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项目所供设备采购完成并运输到邳州城北污水处理厂现场后,邳州中工水务15 天内向中通公司支付40%的合同价格。

(3)工程验收合格并获得业主颁发的最终验收证书后30 天之内,邳州中工水务向中通公司支付20%的合同价格。

(4)合同价格10%的尾款在项目一年质量保证期满并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后,如无索赔发生,15天之内,由邳州中工水务支付给中通公司。

(5)邳州中工水务每次付款前,中通公司需开出邳州中工水务认可的专用发票。

5、交易生效时间及期限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于工程通过业主验收,质保期结束后,且双方结清所有应付和应赔款项后终止。

6、关联交易金额

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000~1250万元之间。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邳州中工水务从关联方采购设备的交易,有助于邳州中工水务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中通公司是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科研开发、工程承包、设备成套及进出口业务,集技、工、贸于一体的工程公司,具有国家甲级工程设计、甲级工程总承包、甲级机电设备成套、甲级机电设备招标、甲级工程咨询和建设工程监理等资质。从中通公司采购设备是邳州中工水务建设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客观需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交易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交易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邳州中工水务建设邳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获得了全体有表决权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及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允的原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5、邳州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08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月2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临时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参会表决票。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订公司经营范围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第十三条的经营范围修订如下: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增加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内容

(1)第九十六条:原文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现修订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第一百零六条:在原文基础上,增加"董事会可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3)《公司章程》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在原文基础上,增加"董事会可有一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本议案还需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汽车齿轮一厂等9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以下简称"汽齿总厂")由原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新设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变速器"),并将现有汽齿总厂的全部业务、人员、资产、负债等全部注入新的全资子公司,原汽齿总厂予以注销"的决议。

2008年1月11日,上汽变速器已取得营业执照。

为加快发展公司核心零部件业务,更好地打造汽车变速箱的战略发展平台,公司将持有的下述9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上汽变速器":上海汽车齿轮一厂91.56%股权、上海保捷汽车零部件锻压有限公司77.01%股权、上海汽车齿轮三厂87.97%股权、上海汽车齿轮四厂50.64%股权、沈阳上汽金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51.4%股权、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90%股权、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90%股权、上海采埃孚变速器有限公司49%股权和上海三和汽车橡塑件有限公司20%股权。

上述9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以上述9家公司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公司将在上述转让事宜完成后作详细披露。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撤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的议案》

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汽仪征分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主要生产与销售自主品牌赛宝车及相关产品。

2005年12月,从市场需求分析和公司自主品牌发展战略需要出发,上汽仪征分公司停止生产赛宝车。2006年2月,根据国家发改委工业[2006]265号文核准,上汽仪征分公司的大部分资产作价3.59亿元投入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简称"上汽乘用车分公司"),其余无法利用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工作已基本完成。

董事会决定撤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包括工商注销登记在内的全部相关手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黄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黄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认为,黄强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发行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作出了贡献。

董事会谨此对黄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剑璋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剑璋,女,浙江嘉兴人,中共党员,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经理、总裁助理,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当日009号公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08-009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权证代码:580016　　权证简称:上汽CWB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08年2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为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1层会议室。

1、会议议题:

(1)《关于修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08年2月14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08年2月19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5层,公交车辆大桥5线,大桥6线,地铁2号线等均可到达。

(4)联系部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5)联系办法

电话:(8621)50803757

传真:(8621)50803780

地址: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3号A幢5层(201203)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年一月三十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